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委托的监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